

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辅导知识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7_c55_644993.htm

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、自愿原则、公平原则、诚实信用原则、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

1. 平等原则（三方面）(1)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。(2)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对等。(3)合同当事人必须就合同条款充分协商，取得一致，合同才能成立。

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.

2.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贯穿合同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：

第一，订不订立合同自愿，当事人依自己意愿自主决定是否订立合同；

第二，与谁订立合同自愿，在签订合同时，有权选择对方当事人；

第三，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；

第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、协议变更有关内容；

第五，双方也可以协议解除合同；

第六，可以约定违约责任，在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。

总之，只要不违背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，合同当事人有权自愿决定。

当然，自愿也不是绝对的，不是随心所欲，当事人订立合同、履行合同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所以，合同的法律效力源自法律，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。

依法订立合同，包括在内容上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，也包括在程序上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，登记等手续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快把二级建造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吧！

3. 公平原则 不得滥用权利，不得欺诈，不

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；第二，根据公平原则确定风险的合理分配；第三，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违约责任。

4.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包括：第一，在订立合同时，不得有欺诈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；第二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，履行及时通知、协助、提供必要的条件、防止损失扩大、保密等义务；第三，合同终止后，当事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，称为后契约义务。

5.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《合同法》第7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订立、履行合同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”

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(一) 广义合同与狭义合同 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狭义的合同是指债权债务合同，即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。广义的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；广义的合同除了民法中债权债务合同之外，还包括物权合同、身份合同，以及行政法中的行政合同和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等。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指我国合同法调整对象的范围，并非所有的合同都受合同法调整，现行合同法只调整一部分合同，即狭义的合同。

(二) 不受合同法调整的主要关系类型 目前，部分合同虽称之为“合同/协议”，但却不受合同法调整，主要有如下几类：1. 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 如婚姻合同（婚约）适用《婚姻法》、收养合同适用《收养法》等专门法。2. 有关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行政合同 政府依法进行社会管理活动，属于行政管理关系，适用各行政管理法，不适用合同法，例如政府特许经

营合同、公务委托合同(如税款代扣合同即是)、公益捐赠合同、行政奖励合同、行政征用补偿合同等。3. 劳动合同 4. 政府间协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